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教科系顧大維副教授升等教授，吳純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二、介紹新任主管及復職助理：
 - (一) 新任主管：教政所薛雅慈所長。
 - (二) 助理：未來所曹雅雯小姐留職停薪期滿復職。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為使本校績效成果能完整呈現，請各系所確實填報。
- 四、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比率為 62.36%，第 2 學期期中填答至 3 月 26 日，請鼓勵學生上網填答，以免影響師生權益。

學院別	選課人科數	填答人科數	填答比率
文學院	23,764	14,173	59.64%
理學院	9,869	5,988	60.67%
工學院	42,877	28,782	67.13%
商管學院	78,997	57,939	73.34%
外語學院	35,125	21,237	60.46%
國際研究學院	2,202	1,539	69.89%
教育學院	5,202	3,244	62.36%
全發院	7,580	6,002	79.18%

- 五、本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情形如下，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及策略：

單位	碩士班報名人數		碩專班報名人數
	一般生	推甄報名人數/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教科系	7	13/9 (9)	碩專 19；數碩 33
教政所	7	8/6 (8)	17
教心所	107	43/12 (12)	/
未來所	8	3/3 (5)	/
課程所	13	13/8 (8)	20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請協助督導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上課時如有搬動教室桌椅，上完課後請予恢復；如使用黑（白）板，上完課後請擦拭乾淨，俾供次節教師上課使用。
- 七、106 學年度聘審作業已展開，請務必仔細了解並依據學校規定時程提報資料。
- 八、專任助理教授授課基本時數 10 小時，奉示自 106 學年度起，取消到校 2 年內減授 2 小時規定，唯 105 學年度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仍可減授 2 小時。另，專任助理教授到校第 3 至第 8 年，可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50923)
 - 通過下列課程提案並提校課程會討論。
 - 提案一：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二：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
 - 提案三：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四：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
 - 提案五：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追認案。
 - 提案六：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
 - 通過下列招生提案並提校招生會議討論。
 - 提案七：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追認案。

提案八：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案。

◎通過下列法規提案，並奉核後公布實行。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修正案。

臨時動議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案。

二、新設系所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申請於 106 學年增設「創新前瞻與未來 英語學士學程」於 105 年 5 月 6 日「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未獲通過，持續申請於 107 學年設置。

決定：同意備查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 (一) 教育科技系－沈俊毅主任
- (二)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三)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 (四) 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 (六) 師資培育中心－徐加玲主任
- (七) 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玖玖主任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院申請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 / 選修	學分數
共同科	1	宋玖玖	探索未來專題	院共同科	選	2
教科系	1	李世忠	教育科技理論應用	榮譽學程	選	2
教政所	1	鈕方頤	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	碩一	必	2
教政所	2	鈕方頤	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	碩一	選	2
教心所	2	林淑萍	正向心理學	碩二	選	2
課程所	1	林君憶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碩一	選	3
課程所	2	林君憶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碩一	選	3

三、各課程申請表詳附件 1；課程資料詳會場傳閱資料。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辦理。
- 二、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調查總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本院申請 9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管博士班	2	吳清基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博一	選修
教科系	2	徐新逸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教科三	選修
教政所	2	薛雅慈	文教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	碩士一	選修
教心所	2	楊明磊	生涯諮商研究	教心二	選修

未來所	1	紀舜傑	台灣大未來	碩士一	選修
未來所	2	紀舜傑	前瞻趨勢講座	碩士二	選修
課程所	2	陳麗華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碩專一	選修
師培中心	1	朱惠芳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師培中心	2	陳劍涵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單位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科系	2	蔡森暉	成人學習	大三	選
課程所	1	陳麗華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碩士一	必
師培中心	2	林怡君	多元文化教育	師培一	選

二、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

二、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開課如下：

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順序
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教育科技理論應用	李世忠	106(1)
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教育傳播與科技	沈俊毅	106(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管博士班

提案六：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

(一)停開：高等教育政策與治理研究(0/3)、全面品質管理專題研究(0/3)改為 2 年開設 1 次，107 學年度再開。

(二)新增：教育政策評估專題研究(0/3)。

(三)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科系

提案七：教科系大學部「教育科技專案管理」課程學分調整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專案管理是本系重要核心能力之一，原為 2 學分，為涵蓋專案管理 10 大專業領域及 5 個流程知識，協助同學報考 PMA 證照。自 105 學年度起修正為 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專班增開：「教育創新與推廣」(0/3)一門選修。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7。

三、此課程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

估暨審查表及遠距課程版權切結書，詳附件 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教科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士班增開：一年級「數位學習互動設計」(3/0)一門選修，二年級「教育科技實習」(3/0)一門選修。

二、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專班增開：一年級「數位學習原理」(3/0)一門選修，停開：一年級「網路教學與學習」(3/0)一門選修。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政所

提案十：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兩岸高等教育研究」選修課程(2 學分)；第 2 學期刪除「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2 學分)、「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3 學分)，增開「文教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3 學分)、「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2 學分)、「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教育領導新興議題」(2 學分)、「教育經濟學」(3 學分)選修課程；於第 2 學期刪除「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3 學分)、增開「質化研究」(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教育領導新興議題」(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3 學分)及「教育政策研究：教師培育與發展」(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教心所

提案十四：教心所 106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教心所提）

說明：

一、擬新開「老人心理專題研究」(2/0, 選修)，檢附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

(一)停開：學習策略研究(0/2)、家族治療專題研究(0/2)、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0/2)、音樂治療(0/2)、創造性思考研究(0/2)、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0/2)。

(二)增開：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2/0)、老人心理專題研究(2/0)、表達性藝術治療(0/2)。

二、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研究方法」調整至下學期開課，「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改至上學期開課。

二、停開「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0/2)、「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0/2)；。

三、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6，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所

提案十七：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停開「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0/3)，新增「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3/0)。

二、碩專班「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原上學期改至下學期。停開「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0/3)、「教師專業發展」(0/3)原一年級開課改二年級開課。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理論」下學期改上學期、「研究方法」上學期改下學期。

二、碩專班「課程與教學理論」下學期改上學期、「研究方法」上學期改下學期。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9，碩專班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0、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1，碩專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配合課程調整選修科目異動如下：

(一)碩士班停開「國際教育研究」(3/0)、增開「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0/3)、「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教師專業發展」(0/3)、「學習心理學研究」(0/3)、「課堂教學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更改課程名稱為「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二)碩專班增開「教育統計學」(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0/3)、「學習心理學研究」(0/3)、「課堂教學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多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下學期改上學期、「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停開「教師專業發展」(0/3)。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3、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未來所

提案二十：未來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目標，106 學年度新增「台灣大未來講座」(2/0)、「性別與藝術文化研究」(2/0)、「全球變遷與發展」(0/2)。停開「性別、工作與未來趨勢」(0/2)、「健康未來講座」(2/0)、「未來政策規劃與設計」(0/2)、「永續發展及未來研究」(2/0)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師培中心

提案二十一：師培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新增事宜，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年新課綱，本校擬培育該科師資。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十二：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本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4 名 逕攻讀博士生 1 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5 名	原入學考試 5 名減為 4 名，新增逕攻讀博士生 1 名，如無人申請，則回流至入學考試名額，總招生名額不變。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教科系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二)工作經驗： 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 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	(一)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推薦函、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二)工作經驗： 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 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	刪除「推薦函」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20	23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3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20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甄試)	9	9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8 名，於 107

招生名額(考試)	7	9	學年度修訂為 16 名。
----------	---	---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8	25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5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18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2	15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5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12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7	23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3 名，於 107 修訂為 17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9	8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 8 名，於 107 年修訂為 9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8	7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 7 名，於 107 年修訂為 8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課程所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調整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百分比調整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面談或電訪 30%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面談或電訪 30%	中文能力 20% 修訂為： 中文能力 10% 英文能力 10%

	中文能力 10% 英文能力 10%	中文能力 20%	
--	----------------------	----------	--

二、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學校已調整。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二：本院「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第四條二款第二目。(現行規則詳附件 25)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得以發表於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期刊論文(含接受函)2 篇，或 1 篇及具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2 篇作為資格考試相近科目之抵免。	第四條 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得以發表於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期刊論文(含接受函)作為資格考試相近科目之抵免。	資格考試條件增修條文。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主管會議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本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2 至 106 學年度，為利 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於 106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二、申請專班認證之計畫書詳附件 26，餘詳傳閱資料。

三、本案業經教科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四款。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詳附件 2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 1、具中、小學教學現場資歷。 2、繼續進修教育相關領域知識。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一、文字新增。

3、其他特殊情形。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略）

陸、散會（14：00）